

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宦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假：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選舉下屆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廖 OO 教授明白表達不續任之意願，應由中生代教師擔任院長，以推動院務。經出席會議之有投票權教師共廿六人投票結果如左：

第一次圈選：許 OO 教授、
朱 OO 教授、
廖 OO 教授、
黃 OO 教授、
劉 OO 教授、
蔡 OO 教授、
王 OO 教授、
賀 OO 教授、
林 OO 教授、
羅 OO 教授。

依規定以許 OO 教授及朱 OO 教授為第二次圈選候選人。

第二次圈選：許 OO 教授

朱 OO 教授

二、依據本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以第二次圈選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，故推選許 OO 教授擔任本院下屆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，並將呈報校長核聘之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 會）